

副本

檔 號：

檔號: 1010674

保存年限：

收文: 101. 6. 27

日期:

歸檔:

日期: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黃昭莉

電 話：(02)77366826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101174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會來文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來文所指 貴府辦理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介聘時，仍持續辦理主任介聘乙節，疑違反相關規定，請提出相關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01年6月21日全教組字第101233號函辦理。
-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上述法規已明確規範主任之任用方式，由校長聘該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 三、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遷調及介聘辦法係規範僅現職教師方得適用介聘規定，查辦法第4條係規定參加主任甄選、儲訓之資格；第6、7條亦規定國中小主任甄選之條件；第10條係規定主任甄選、儲訓及候用作業；尚無介聘主任之相關規範之法源依據。
- 四、本部於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條文納入主任介聘等相關法源依據，爰俟國民教育法修正通過後，將配合修正國民中小

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遷調及介聘辦法。惟本部亦於多次會議中宣導，國民教育法未修正通過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部國教司

部長蔣偉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